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a)	369,702	391,035
銷售成本		<u>(340,991)</u>	<u>(269,252)</u>
毛利		28,711	121,783
其他收入	3(b)	45,949	4,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35,586)	(905,158)
行政支出		<u>(85,907)</u>	<u>(81,059)</u>
經營虧損		(1,046,833)	(859,459)
融資成本	6	(12,071)	(11,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4)</u>	<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59,038)	(871,181)
稅項	8	<u>90,492</u>	<u>151,407</u>
本年度虧損		<u>(968,546)</u>	<u>(719,7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471)	(487,522)
非控股權益		<u>(116,075)</u>	<u>(232,252)</u>
		<u>(968,546)</u>	<u>(719,774)</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經重列	10	<u>(6.47)</u>	<u>(3.80)</u>
— 攤薄，港仙，經重列	10	<u>(5.40)</u>	<u>(3.80)</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u>(968,546)</u>	<u>(719,77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19	46,23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5,376)</u>	<u>(61,7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70,743</u>	<u>(15,5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897,803)</u></u>	<u><u>(735,29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343)	(480,810)
非控股權益	<u>(80,460)</u>	<u>(254,483)</u>
	<u><u>(897,803)</u></u>	<u><u>(735,29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01	283,678	239,516
投資物業		-	-	153,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37,799	-	-
預付租賃款項		81,675	1,433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340,576
採礦權		2,010,545	2,756,137	3,318,288
其他財務資產	12	1,229,931	54,591	-
		<u>4,273,951</u>	<u>3,095,839</u>	<u>7,141,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813	182,142	193,879
應收賬款	13	39,87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609	168,539	166,909
可收回稅項		23,411	11,463	1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01	24,305	138,381
		<u>652,204</u>	<u>386,449</u>	<u>510,5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46,811	-
		<u>652,204</u>	<u>3,033,260</u>	<u>510,518</u>
資產總值		<u>4,926,155</u>	<u>6,129,099</u>	<u>7,651,8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4,041	208,041	200,961
儲備		2,558,466	3,026,194	3,397,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82,507</u>	<u>3,234,235</u>	<u>3,598,682</u>
非控股權益		491,033	1,805,638	2,037,890
權益總額		<u>3,273,540</u>	<u>5,039,873</u>	<u>5,636,572</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7,050	693,422	1,647,9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98,425	97,847	118,078
	<u>605,475</u>	<u>791,269</u>	<u>1,766,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15,602	73,864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2,823	80,210	121,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611	59,870	105,254
其他財務負債	647,009	23,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7,577	60,755	–
應付稅項	9,518	258	234
	<u>1,047,140</u>	<u>297,957</u>	<u>249,222</u>
負債總額	<u>1,652,615</u>	<u>1,089,226</u>	<u>2,015,2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26,155</u>	<u>6,129,099</u>	<u>7,651,8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4,936)</u>	<u>2,735,303</u>	<u>261,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9,015</u>	<u>5,831,142</u>	<u>7,402,600</u>
資產淨值	<u>3,273,540</u>	<u>5,039,873</u>	<u>5,636,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345,561	343,644
銷售硫酸	-	29,212
買賣礦產資源	17,590	12,971
物業管理費收入	6,551	5,208
	<u>369,702</u>	<u>391,035</u>
(b)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4,274
銀行利息收入	618	284
攤銷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43,580	-
雜項收入	1,751	417
	<u>45,949</u>	<u>4,97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89)	(2,102)
採礦權攤銷	(84,066)	(139,5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24,009)	(23,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9,745)	(47,9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0,733	(22,83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9,8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972	(6,999)
採礦權減值虧損	(299,582)	(509,801)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57,134)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5,517)
	<u>(1,035,586)</u>	<u>(905,15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的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6,551</u>	<u>345,561</u>	<u>-</u>	<u>17,590</u>	<u>369,702</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38</u>	<u>(321,791)</u>	<u>(4,921)</u>	<u>(1,814)</u>	<u>(328,28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2,9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87,7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3,126)
所得稅						<u>(5,420)</u>
本年度虧損						<u>(968,54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重列)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5,208</u>	<u>372,856</u>	<u>-</u>	<u>12,971</u>	<u>391,035</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3,765)</u>	<u>31</u>	<u>(381,826)</u>	<u>(211,884)</u>	<u>(1,668)</u>	<u>(599,11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9,9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937)
所得稅						<u>(14,837)</u>
本年度虧損						<u>(719,774)</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之行政費用。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299,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801,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84,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22,000港元)、環保及資源稅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95,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244,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為可報告分類所產生之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約73,000,000港元、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375,695,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8,250,000港元。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496,277</u>	<u>2,570,119</u>	<u>-</u>	<u>58,515</u>	<u>1,801,244</u>	<u>4,926,155</u>
分類負債	<u>-</u>	<u>1,047</u>	<u>999,519</u>	<u>-</u>	<u>1,679</u>	<u>650,370</u>	<u>1,652,6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490</u>	<u>2,907,953</u>	<u>376,000</u>	<u>4,265</u>	<u>2,840,391</u>	<u>6,129,099</u>
分類負債	<u>-</u>	<u>486</u>	<u>968,093</u>	<u>94,000</u>	<u>71</u>	<u>26,576</u>	<u>1,089,226</u>

為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1	116,942	-	-	723	117,6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99,582	-	-	-	299,582
資本開支	<u>-</u>	<u>-</u>	<u>73,508</u>	<u>-</u>	<u>-</u>	<u>6,734</u>	<u>80,24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折舊及攤銷	1,994	1	171,488	-	-	670	174,1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317	230,134	-	158	679,609
資本開支	<u>-</u>	<u>3</u>	<u>67,281</u>	<u>-</u>	<u>-</u>	<u>374</u>	<u>67,658</u>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495,215	130,297
中國	369,702	391,035	4,430,940	5,944,211
	<u>369,702</u>	<u>391,035</u>	<u>4,926,155</u>	<u>6,074,508</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369,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035,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約129,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543,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283,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44,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2,071</u>	<u>11,72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335,223	26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8	32,5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017	15,991
— 退休福利供款	1,438	1,21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1,713</u>	<u>2,17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0	14,837
遞延稅項：	<u>(95,912)</u>	<u>(166,244)</u>
	<u>(90,492)</u>	<u>(151,40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85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598,9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75,630,408股(二零一一年：12,952,911,2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計算，已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3,175,630,40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2,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於年度開始時予以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形式予以發行。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之25%股本權益。瑞穗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及鉬礦勘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穗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瑞穗之5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仍持有其餘下25%股本權益之瑞穗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2.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見上文附註11），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36,000,000港元）之方式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870	6,999
減：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	(6,999)
	<u>39,870</u>	<u>—</u>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0,297	—
31-60日	10,140	—
61-90日	9,433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6,999
	<u>39,870</u>	<u>6,999</u>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6,999	-
匯兌調整	42	-
撥回年內減值／撥備	(7,041)	6,999
年終	-	6,999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並未減值或逾期，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不會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約6,99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日常業務之資源。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金額，並將所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為有抵押應付票據，包括於附註14內。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項下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約38,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相關負債賬面值約為15,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9,554	52,610
31-60日	15,587	10,081
61-90日	2,557	5,611
91-180日	4,503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63,401	5,562
	115,602	73,864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15.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約8,644,000港元)收購瑞穗51%股本權益。於業務合併日期，瑞穗擁有(i)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鐵礦的勘探權(「鐵礦勘探權」)；及(ii)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的勘探權(「鉬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已經屆滿)。

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並未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惟已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以重估模式分別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等勘探權之公平值原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此外，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基於有關結果及其他規定之重列，比較數字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62,794)
收購瑞穗產生之負商譽之其他收益於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後增加(附註(a))	<u>1,245,665</u>
本年度溢利(重列)	<u>1,182,871</u>
每股虧損，港仙(如過往呈報)	<u>(1.03)</u>
每股盈利，港仙(重列)	<u>22.5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8,579	2,382,324	(b)	3,270,903
遞延稅項	<u>(30,536)</u>	<u>(814,142)</u>	(a)	<u>(844,678)</u>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858,043</u>	<u>1,568,182</u>		<u>2,426,225</u>
權益				
公平值儲備	(445,877)	445,877	(c)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97,492	(1,245,665)	(a)	(948,173)
非控股權益	<u>(436,699)</u>	<u>(768,394)</u>		<u>(1,205,093)</u>
權益之總體影響	<u>(585,084)</u>	<u>(1,568,182)</u>		<u>(2,153,2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一個年度之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391,174)	—	(218,561)	(1,609,735)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1,391,174)</u>	<u>—</u>	<u>(218,561)</u>	<u>(1,609,735)</u>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19,213)	(627)	—	(19,840)
保留溢利	(482,305)	(1,357,131)	111,466	(1,727,970)
非控股權益	(2,202,083)	—	107,095	(2,094,988)
權益之總體影響	<u>(4,061,359)</u>	<u>—</u>	<u>218,561</u>	<u>(3,842,7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429,389)	—	(218,561)	(1,647,950)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1,429,389)</u>	<u>—</u>	<u>(218,561)</u>	<u>(1,647,950)</u>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200,261)	(627)	—	(200,888)
累計虧損	213,268	(1,357,131)	111,466	(1,032,397)
非控股權益	(2,144,985)	—	107,095	(2,037,890)
權益之總體影響	<u>(3,489,736)</u>	<u>—</u>	<u>218,561</u>	<u>(3,271,17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938,335)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時因減值虧損減少而產生之其他經營 支出減少(附註(f))	<u>218,561</u>
本年度虧損(重列)	<u>(719,774)</u>
每股虧損，港仙(如過往呈報)	<u>(4.62)</u>
每股虧損，港仙(重列)	<u>(3.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調整 (附註(f))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693,422)	—	(218,561)	218,561	(693,422)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693,422)</u>	<u>—</u>	<u>(218,561)</u>	<u>218,561</u>	<u>(693,422)</u>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
匯兌儲備	(184,742)	(627)	—	—	(185,369)
累計虧損	816,244	(1,357,131)	111,466	(111,466)	(540,887)
非控股權益	(1,805,638)	—	107,095	(107,095)	(1,805,638)
權益之總體影響	<u>(2,531,894)</u>	<u>—</u>	<u>218,561</u>	<u>(218,561)</u>	<u>(2,531,894)</u>

附註：

(a) 調整指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商譽增加。

就瑞穗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商譽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52		7,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		1,6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139	3,256,570*	3,265,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		(917)
遞延稅項	—	(814,142) [#]	(814,142)
	<u>17,001</u>		<u>2,459,429</u>
少數股東權益	<u>(8,357)</u>		<u>(1,205,120)</u>
	<u>8,644</u>		<u>1,254,309</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8,644)</u>
負商譽			<u>1,245,665</u>

* 該調整指(i)鐵礦勘探權約874,246,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2,382,324,000港元之公平值及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該調整指確認(i)鐵礦勘探權約218,561,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595,5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最初呈報之賬面值約為888,579,000港元，包括(i)收購瑞穗產生之成本約9,139,000港元；(ii)確認鐵礦勘探權之公平值約874,246,000港元；及(iii)添置約5,194,000港元。

該調整指確認過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重估盈餘之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

- (c) 該調整指撥回公平值儲備以反映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 (d) 該調整指(i)撥回公平值儲備約1,357,131,000港元，以反映確認瑞穗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以抵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之累計影響；及(ii)有關匯兌調整約627,000港元。
- (e) 該調整指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增加之累計影響。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出售瑞穗26%股本權益，其賬面值入賬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減少之減值虧損金額約218,561,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約111,46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約107,095,000港元)，乃因確認鐵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遞延稅項而產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瑞穗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43,587		3,343,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619)		(64,619)
遞延稅項負債	<u>(595,581)</u>	(218,561)	<u>(814,142)</u>
	2,683,387		2,464,826
減：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u>(375,695)</u>	218,561	<u>(157,134)</u>
	<u><u>2,307,692</u></u>		<u><u>2,307,69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7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5.46%（二零一一年：約391,0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63,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2,8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23%（二零一一年：95.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487,5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4.86%。

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增至約624,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礦產資源買賣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3,946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5,412噸（二零一一年：4,32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63,85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363,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2,856,000港元），當中約零港元來自銷售硫酸（二零一一年：29,212,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3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2,106,000港元），毛利約為27,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750,000港元），而利潤率為7.69%，較二零一一年之32%下跌約24.31%。利潤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每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約79,547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每噸63,85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虧損淨額為327,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96,661,000港元），主要來自採礦權攤銷約84,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22,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299,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801,000港元）。剔除於年內確認有關攤銷及減值虧損之影響，九龍礦業之除所得稅後經營溢利貢獻應約為56,225,000港元。

為釐定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董事僱用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 銷售鉬精粉；(ii) 主要經營支出。預測(i) 銷售鉬精粉所用假設為過往年度之平均鉬價格（獲相應鉬生產計劃支持），而(ii) 主要經營支出所用假設乃經計及賬目管理之未來現金流出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出現之資本開支增長後，按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最能反映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

年內，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上述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預測所採用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透過評估(i) 市場風險溢價及(ii) β 系數之關鍵假設而釐定。所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3.12%。

所得使用價值約為2,094,611,000港元，低於勘探權賬面值約2,394,193,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勘探權作出減值撥備約299,582,000港元。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鑒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縮減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將於中國物業市場回復平穩後繼續物色潛在投資物業。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5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8,000港元增加約25.7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取得另一項物業管理合約，因而提高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項物業管理合約。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涉及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權(「銷售股份」)。代價已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由買方向金澤財務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金澤財務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以銷售股份作抵押。出售銷售股份後，瑞穗礦業已分類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

根據陝西潼金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伊通之70%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變現本集團於瑞穗及伊通所持股權既可減輕本集團因經營瑞穗及伊通而需作出巨額資本投資所產生之財務壓力，亦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採礦業務及進一步投資於礦產資源行業，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收取任何股息，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於日後發展房地產項目及物業租賃業務。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可能持續放緩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依然存在。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44,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出約114,076,000港元)，主要來自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有意認購方以現金最多7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368,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05,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可能選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4,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8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一一年：1.9%)。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二零一一年：約1.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59(二零一一年：約0.34)。債務與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652,6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89,22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8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34,235,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652,2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6,44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047,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7,95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8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34,235,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8,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05,000港元)、存貨約104,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2,142,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47,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8,53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50,1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87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5,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864,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7,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210,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647,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7,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755,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內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6%。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恭源先生(「宋先生」)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要求宋先生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而宋先生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宋先生已悉數認購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宋先生已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向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合共約為94,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9%至9.6%，以(i)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1,380噸鉬精礦；及(iii)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計息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26,900,000元附帶一項條款賦予放款人絕對權利可毋須通知或單方面要求還款，儘管董事預期放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惟該筆貸款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76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修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不知情或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交還西安市政府，因而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就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勘探權產生環保及資源稅撥備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i)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及(ii)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範圍限制—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因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勘探權已作出之環保及資源稅撥備97,847,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撥備是否有效及完整。就上述事宜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過往守則」)之原則，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遵守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內，高源興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容許由同一人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數目為適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該等董事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經修訂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